

十、投标企业声明函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肃州区西北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肃州区西北街街道官北沟社区儿童友好空间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悬浮地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速冠体育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造型爬网组合滑梯、休闲座椅、儿童友好空间标识牌、安全警示标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扬州市楚楚文体玩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双人秋千、跷跷板、摇摇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华东游乐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9550.9823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5.58091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汇达佰翔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